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快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和规范我校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和管理，2020年4月23日学校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了《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综合科技优势，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快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和规范我校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国务院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以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政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由学校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是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派出机构、非独立法人，业务上接受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的指导、监督与管理。技术转移机构名称统一为：南邮-XX（地方名称）技术转移中心。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整体发展目标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有选择地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地方产业发展与学校学科有较强的结合度，当地政府能够持续提供运行经费、工作场地等资源。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职能

1、根据地方产业特色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发布推介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征集企业技术需求，破解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我校成果转移转化。

2、引导、推荐我校专家教授到合作的重点行业、企业担任技术顾问，建立合作关系，积极申报地方政府的科技人才项目，为地方科技管理人才培养、企业人才招引提供服务和创造条件。

3、组织、引导和鼓励地方重点行业、企业与学校相关优势学科团队、学院，共建校企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研究生工作站、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创新载体和产学研合作基地。

4、跟踪合作项目实施进展，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和合作，推进校企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及成果奖励。

5、协调校地双方“产学研用”合作的各类事宜，完成学校和地方政府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人员选派

第五条 各地技术转移机构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人员和地方政府相关人员组成产学研合作工作小组，全面统筹技术转移机构的工作，负责技术转移机构派驻人员（或负责人）的考核。

第六条 派驻人员（或负责人）负责全权处理技术转移机构

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委派或聘任；专职工作人员由派驻人员(或负责人)联合地方部门负责配备或在当地招聘，所聘人员人事关系由地方政府部门解决。

第七条 校地双方签署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协议后，由技术转移中心在校内发布人员选派通知。校内人员通过自荐，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由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共建协议要求组织面试考察，确定人选后进行选派；如校内无合适人选，可参照上述流程面向校外招聘。

第八条 每个技术转移机构除共建协议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只选派1名负责人。选派人员经确定后，由技术转移中心与其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周期与相应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技术转移中心可提前终止与选派人员的聘用协议：年度考核不合格；派驻人员在聘用期内，私自报名应聘学校其他部门发布的外派、挂职等工作；地方政府提出更换地方转移机构负责人的书面请求；派驻人员在聘用期内不能完成技术转移机构的工作要求；派驻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半年未开展具体工作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技术转移机构的经费按照“统一管理，分类支出，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由地方政府根据共建协议约定支付，

汇入学校后，再由技术转移中心会同财务处为每个技术转移机构设立相应的专项经费账户，各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预算、开支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共建协议约定执行。共建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专项经费按本办法执行。专项经费一般由工作运行经费、绩效奖励和管理补偿费组成，分别按照70%、13%、17%的比例预算分配。

1、工作运行经费按照到账经费的70%提取。主要用于各地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工作相关的交通差旅、会议交流、专家咨询、人员劳务、业务接待等必要开支，相关招待费、交通费、劳务费、会议费等经费使用参照横向项目规定，由各地技术转移机构派驻人员（或负责人）按照预算使用。

2、绩效奖励经费按照到账经费的13%提取。用于各地技术转移机构派驻人员（或负责人）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根据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分别按照绩效奖励经费的100%、80%、60%予以奖励；考核结果不合格，不予发放。

3、管理补偿费按照到账经费的17%提取，其中学校管理费7%（学校占75%，派驻人员所在单位占25%）、学校技术转移中心10%，如果派驻人员为技术转移中心外聘，则派驻人员所在单位的管理费归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经费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统筹用于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及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的奖励等。

第五章 考核激励

第十二条 学校各地技术转移机构派驻人员（或负责人）的考核坚持地方考核和学校考核相结合，以业绩考核为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辅的原则实施。

1、技术转移机构派驻人员（或负责人）要求年初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

2、考核内容以聘用协议所列指标为依据，主要包括科技合作对接、服务成效、创新工作、宣传工作、亮点工作等内容。

3、考核工作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实施，由各地技术转移机构产学研合作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考核组，每年考核一次，确定考核等级。实际工作不满半年的派驻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4、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聘用为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有特殊情况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技术转移中心会同地方政府部门审定后可继续聘用。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对技术转移机构有提供额外奖励经费的，按照本管理办法，对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按照地方政府实际拨付的年度考核奖励经费的100%、80%、70%予以奖励。

第六章 工作认定

第十四条 各地技术转移机构专项经费在学校业绩考核和职称认定中原则上不予认定，但由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且相关经费汇入学校财务的项目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横向科研项目等，按照学校相关政策对应项目类别和级别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为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地技术转移机构派驻人员在各属地的工作经历和考核业绩，学校组织部和人事处予以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